

聊城市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	固定资产投资监管领域	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市、县（市、区）级		
2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1.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2.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已招标核准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39	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管领域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建设项目：①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50	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公司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	8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51	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次	8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52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151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监管领域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教育部门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工作情况。				
152	油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领域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能源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管道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		管道定期检验情况，是否定期开展法定检验。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153	新型储能相关监管领域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能源部门	1. 项目规划 2. 强化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1. 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电化学储能电站源头管控，加强规划引领，合理确定电站选址、布局。 2. 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原则，按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按照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置应急处置力量，配齐应急处置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54	粮食购销相关监管领域	1.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超期粮食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1月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55	粮食库存相关监管领域	1.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 粮食库存检查	发起部门	粮食和储备部门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1月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